工藝測試或資歷證明測試申請人 — 體格檢驗報告

年滿 65 歲或以上之工藝測試或資歷證明測試申請人，提交工藝測試 / 資歷證明測試 / 安全訓練申請時需提交由註冊醫生填寫及簽發的體格檢驗報告。

甲部 — 工藝測試或資歷證明測試或安全訓練申請人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姓名（中文）：_____ 姓名（英文）：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報考工種：_____ 手提電話：_____

乙部 — 過往病歷及申請人聲明（由申請人填寫）

過往病歷

你曾否患有任何疾病、症狀 或接受香港法例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下的監管和治療令或入院令？
是 / 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若然是，請提供資料：_____

申請人聲明

本人現正報考由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下稱「中心」）舉辦之工藝測試或資歷證明測試（下稱「測試」）（如甲部所述）。謹此聲明：

1. 本人已於報考測試時從中心職員或建造業議會網頁 (www.cic.hk) 得悉有關測試資料，並已充份了解、明白及接受所報考之測試之流程、內容、對考生的體格及體能要求；
2. 本人同意並接受中心建議，在測試前另行向註冊醫生諮詢本人的健康情況及體能是否適合接受以上所報考之測試；
3. 本人已如實回答關於本人的病歷 / 情況的全部問題，亦沒有隱瞞任何關於本人健康的資料；
4. 本人如實聲明本人身體狀況適宜參加由中心舉辦的測試（如甲部所述）。若報考後本人身體狀況有任何變化而對本人能否安全地參與及完成測試或其相關活動有所懷疑，本人須立刻尋求醫學意見並通知中心。本人明白若有對身體情況及健康狀況作出隱瞞及不實呈報而引致測試中有任何意外，本人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及後果；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1.1 你向建造業議會、其關聯及/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業零碳天地、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統稱「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1.2 你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議會的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爲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a.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b. 處理你於申請表格中列名之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之申請，以及相關申請資格審核；
c. 支援所有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考慮到公眾及各持份者利益制定，並於中心內執行之所有營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保安、健康及安全相關）；
d. 應對涉及於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期間可能出現之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e. 保存及維持資歷記錄;
f. 協助進行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監考、監察、審視及評核;
g. 利便與你的通訊，例如透過 SMS、WhatsApp、WeChat 和/或其他通訊平台/頻道;
h.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i.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j.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k. 處理投訴或查詢；
l.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m.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n.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o.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3.1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如 1.1 節所述，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c)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或
d)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或
e) 就有關代辦課程（例如【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及【建築工地升降機（籠𨋢）操作員證書課程】等）之批核條件及課程要求，相關主理機構（例如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等）。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爲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推廣、招聘、工作轉介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希望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 **本人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以上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聲明

1.1 本人聲明本證明書內所載一切資料，已盡本人所知均屬真確無訛，並知道倘若虛報資料，申請即屬無效，且喪失其後報考本測試的資格。本人亦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1.2 本人授權議會向僱主、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等相關資歷機構索取及審核本人的資歷。

本人已詳細閱讀、明白及同意《申請人聲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在本申請內之全部其他資料。

申請人簽署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

如欲索取工藝測試資料或對有關工藝測試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
查詢電話：2100 9000 | 電郵：hkcittc@cic.hk

丙部 – 體格檢驗報告（必須由註冊醫生填寫及簽發，並須於簽發後四個月內由申請人向建造業議會提交。）

申請人姓名 ： _____

高　　度 ： _____公分　體　　重 ： _____公斤

體重指數 (BMI) ： _____

血　　壓 ： _____mmHg ☐ 正常 ☐ 正常偏高 ☐ 高血壓 ☐ 不正常

脈　　搏 ： _____/min

色覺測試 ： ☐ 正常 ☐ 不正常

(請√選適合描述)

	✓ 適用者		
身體狀況評估	**沒有**	**有**	**附註**
1. 視力：任何眼疾或視力失調，在佩戴矯正視力鏡片後，按施氏視力表測定的視覺敏銳度？			
2. 聽力：任何足以導致失聰或嚴重聽力損失的耳疾或失調？			
3. 平衡與協調：任何足以導致突然失去活動能力的眩暈或昏厥的疾病或機能失調，例如不受控制的高血壓、小腦疾病、嚴重貧血、心傳導阻滯或嚴重哮喘等？			
4. 肌肉骨骼系統：任何足以影響執行建造工作的身體殘疾、肢體癱瘓或折斷？			
5. 心血管系統：任何足以影響執行建造工作的不正常徵象？			
6. 精神狀態：任何精神病，包括中樞神經系統老年 性變質或血管變質、精神分裂症、類似精神分裂的失常及情緒兩極化精神病？			
7. 任何足以影響執行建造工作的不正常徵象？			

測試項目(必須進行所有項目)	**結果**	**參考值**
1. 驗血		
(a) 空腹血糖	mmol/L	
(b) 總膽固醇	mmol/L	
(c) 高密度（好）膽固醇	mmol/L	
(d) 低密度（壞）膽固醇	mmol/L	
(e) 三酸甘油酯	mmol/L	
2. 肝功能		
(a) 谷丙轉氨酶	U/L	
(b) 谷草轉氨酶	U/L	
3. 腎功能		
(a) 尿素		
4. 肺功能		
(a) 胸部 x 光檢查		

綜合評估：
申請人是否適宜從事建造業工作？ 適宜 / 不適宜（請刪去不適用者）

其他附註：	
檢驗日期（日 / 月 / 年）:	
註冊醫生簽署：	
註冊醫生姓名（正階）:	
診所 / 醫院蓋章：	
地址：	
電話：	